申請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 |
| 學 號 |  | 生 日 |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 |
| 學 系 |  | 手 機 |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|
| E-mail |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繫  |
| 請填寫入學管道並提供證明文件：□繁星推薦：學科能力測驗(□國英數社/□國英數自)四科成績總和 級分高中在校成績全校排名前 %。**(應附學測成績單影本)** □個人申請：學科能力測驗(□國英數社/□國英數自)四科成績總和 級分甄試總成績列該系榜單第 名。**(應附學測成績單影本)**□考試入學：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 分。**(應附指考成績單影本)**□僑生入學： 1.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入學。**(由招生組查核分發條件是否符合)**2.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入學，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，經僑居地校友會或畢業高中校長極力推薦**(應附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及推薦信函)**。□特殊選才、運動績優等其他入學管道或上述管道且具特殊成就表現者：具特殊成就證明**(應附比賽獲獎證明，並註明比賽性質、規模，如參賽隊伍、人數等儘可能詳盡之資料)**。  |
|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、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： |
| 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。簽名：  |
| 備註  | 一、申請期限：109年9月1日起至9月21日止。受理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(行政大樓一樓)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。二、符合申請條件的同學請於申請期限內，將**申請表**、**學雜費繳納證明影本**、**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**及**其他證明文件**送到招生組。三、以僑生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，另需檢**附特殊表現證明文件**及**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函或畢業高中校長推薦信函**；具特殊成就證明者，應檢附**獲獎證明文件**，並**說明比(競)賽性質、規模(如參賽隊伍、人數等) 等盡可能詳盡之資料**。四、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減免或公費等資料，應詳實填寫。五、相關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/download-list.6.0>。 |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